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簡析

第 107-01 號

107 年 1 月

繳稅管道多元，民眾納稅便利！

一、臺中市 106 年地方稅繳款件數共 346 萬 2,956 件，在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費者占 8 成 7

臺中市 106 年地方稅繳款件數共 346 萬 2,956 件，較上(105)年 336 萬 6,961 件增加 9 萬 5,995 件，成長 2.85%，其中主要繳納方式為「金融機構」153 萬 5,864 件(占 44.35%)、「便利商店」147 萬 5,581 件(占 42.61%)，2 者合計占總件數之 86.96%(詳表 1 及圖 1)。

表 1 臺中市地方稅繳納件數情形①

單位:件;%

繳納方式	106 年		105 年 (2)	104 年	106 年較 105 年增 減數 (3)=(1)-(2)	106 年較 105 年增 減率(%) (4)=(3)/(2)
	(1)	比率(%)				
總計	3,462,956	100.00	3,366,961	3,303,588	95,995	2.85
1.金融機構	1,535,864	44.35	1,531,485	1,593,368	4,379	0.29
2.便利商店	1,475,581	42.61	1,427,611	1,341,718	47,970	3.36
3.委託約定轉帳②	213,628	6.17	⑤210,192	205,193	3,436	1.63
(1)一般金融機構	152,635	4.41	149,625	145,501	3,010	2.01
(2)中華郵政	60,993	1.76	60,567	59,692	426	0.70
4.網際網路③	196,102	5.66	167,729	136,763	28,373	16.92
(1)信用卡	180,330	5.21	155,357	128,211	24,973	16.07
(2)活期(儲蓄)存款	12,466	0.36	9,921	5,936	2,545	25.65
(3)晶片金融卡	3,306	0.10	2,451	2,616	855	34.88
5.自動櫃員機(ATM)	40,152	1.16	28,261	25,017	11,891	42.08
6.電話語音④	1,629	0.05	1,683	1,529	-54	-3.21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20903-90-07-2)。

附註：①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位 2 位，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以下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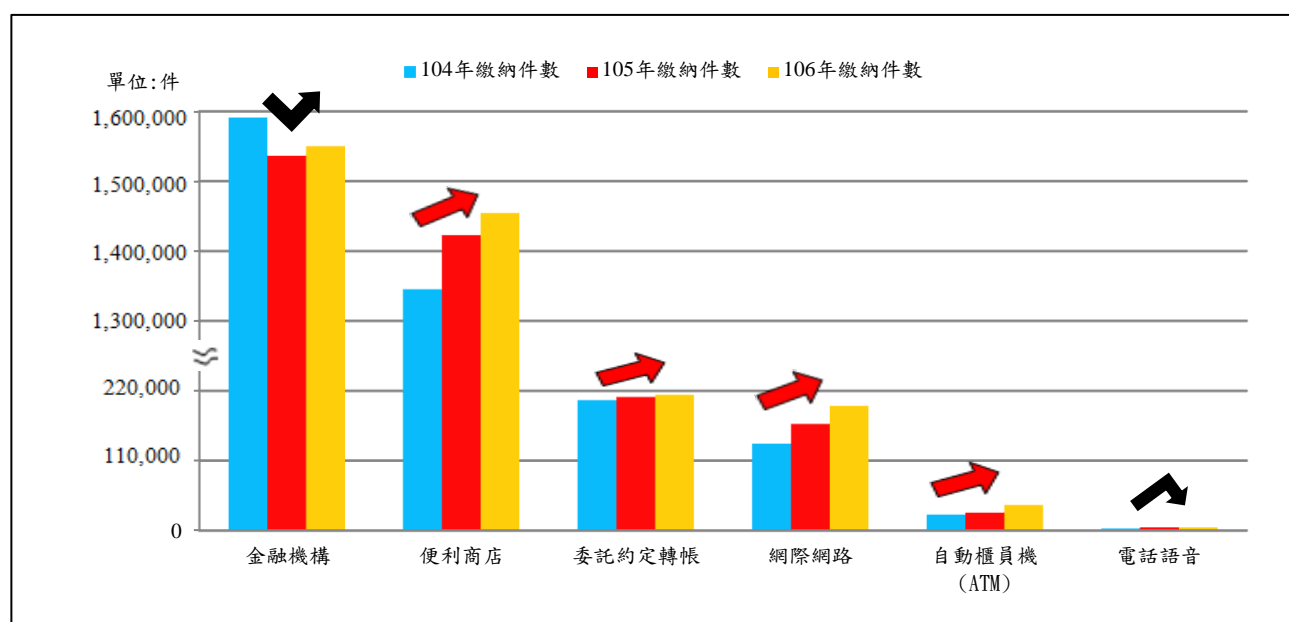
②係指民眾申請委託約定轉帳後，授權金融機構每年定期自申請人指定帳戶扣繳稅款(僅限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③係指民眾透過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平台(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操作)、QR-Code 及行動支付等方式，直接於線上繳納稅款。

④係指民眾透過電話語音系統，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轉帳繳稅；若透過電話語音系統，但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稅款者，則歸類於「網際網路\信用卡」分類內，「電話語音」分類不再重複計算。

⑤委託約定轉帳數值包括已申請委託約定轉帳但交易未成功之件數。

圖 1 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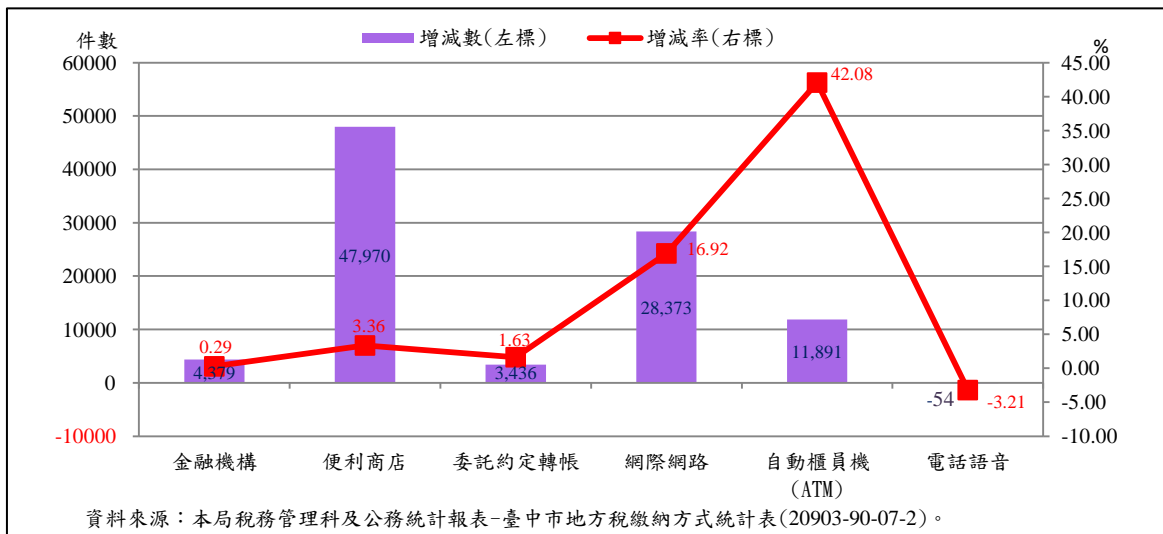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20903-90-07-2)。

二、本市 106 年地方稅繳納方式以便利商店較上(105)年增加 4 萬 7,970 件最多

進一步觀察本市 106 年地方稅繳納方式之繳納件數，其中金融機構 153 萬 5,864 件最多，較 105 年增加 4,379 件(0.29%)，便利商店 147 萬 5,581 件次之，較 105 年增加 4 萬 7,970 件(3.36%)。再次之分別為委託約定轉帳 21 萬 3,628 件、網際網路 19 萬 6,102 件、自動櫃員機(ATM) 4 萬 152 件及電話語音 1,629 件，分別較 105 年增加 3,436 件(1.63%)、2 萬 8,373 件(16.92%)、1 萬 1,891 件(42.08%)及減少 54 件(-3.21%)。

整體而言，以成長件數論，採用便利商店之繳稅方式增加 4 萬 7,970 件最多，採網路繳款方式增加 2 萬 8,373 件次之，網路繳稅方式中以信用卡繳款方式增加 2 萬 4,973 件為最多。以成長幅度觀之，則以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方式成長 42.08%最高，以網際網路繳款方式成長 16.92%次之，其中又以晶片金融卡成長 34.88%最為顯著(詳表 1 及圖 2)。

圖 2 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 106 年較上(105)年增減情形



三、本局 106 年支付臺中市地方稅手續費以「便利商店」增加 23 萬 9,850 元最多，增加幅度以「自動櫃員機(ATM)」42.08%最大

本局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為方便民眾繳納稅款，主動提供多元管道與通路，除原有 6 大管道外，106 年起增加在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ASK)查繳稅方式，民眾可選擇最便利之方式繳納稅款。惟為提高各繳款通路代收稅款意願，本局須依其實際代收之「件數」支付每件新臺幣(以下同) 2.5~13.5 元不等手續費^①。

本局 106 年支付本市地方稅手續費共計 885 萬 6,990 元，其中以支付「便利商店」之手續費(每件 5 元)高達 737 萬 7,950 元最多，占本局手續費總支出 83.30%。雖金融機構繳納件數最多，惟金融機構收取民眾所繳納之地方稅稅款後，在該筆款項轉入市庫前，可利用留滯稅款孳生利息而獲利，目前本局免支付金融機構手續費。

若與上年相比，106 年支付「便利商店」之手續費增加 23 萬 9,850 元(3.36%)最多，而支付「自動櫃員機(ATM)」之手續費增加 16 萬 528 元次之，且增加幅度 42.08%最大。為能提升民眾對臺中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提供民眾便捷之繳稅管道是本局持續努力之作為(詳表 2 及圖 3)。

附註：①民眾繳納地方稅款時並不須再額外支付手續費予本局，惟本局須支付各繳稅通路代收手

續費，各市(縣)之計費標準均一致。

表 2 臺中市支付地方稅各繳款通路手續費^①統計表

單位:件;元;%

繳納方式 項目	計費標準 (元/每件) (3)	106 年			105 年			106 年較 105 年 增減情形	
		件數	手續費		件數	手續費		手續費	
			金額(元) (1)	比率(%)		金額(元) (2)	比率(%)	金額(元) (3)=(1)-(2)	比率(%) (4)=(3)/(2)
總計	⑤--	3,462,956	8,856,990	100.00	3,367,012	8,410,251	100.00	446,739	5.31
1.金融機構 ^②	-	1,535,864	⑥-	-	1,531,485	-	-	-	-
2.便利商店	5	1,475,581	7,377,905	83.30	1,427,611	7,138,055	84.87	239,850	3.36
3.委託約定轉帳 ^③	--	213,628	763,023	8.61	210,243	750,122	8.92	12,901	1.72
(1)一般金融機構	4	152,635	610,540	6.89	⑦149,676	598,704	7.12	11,836	1.98
(2)中華郵政	2.5	60,993	152,483	1.72	60,567	151,418	1.80	1,065	0.70
4.網際網路	--	196,102	157,720	1.78	167,729	123,720	1.47	34,000	27.48
(1)信用卡 ^④	-	180,330	-	-	155,357	-	-	-	-
(2)活期(儲蓄)存款	10	12,466	124,660	1.41	9,921	99,210	1.18	25,450	25.65
(3)晶片金融卡	10	3,306	33,060	0.37	2,451	24,510	0.29	8,550	34.88
5.自動櫃員機(ATM)	13.5	40,152	542,052	6.12	28,261	381,524	4.54	160,528	42.08
6.電話語音	10	1,629	16,290	0.18	1,683	16,830	0.20	-540	-3.21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20903-90-07-2)。

附註：①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位 2 位，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以下皆同)。

②依據財政部「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規定，各金融機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暫不收取地方稅作業服務費(即代收手續費)，至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是否收取費用，目前尚未定案。至於國稅部分，金融機構依據民眾實際繳納件數，向國稅稽徵機關收取每件 7 元(加計滯納金之案件為每件 17 元)之代收手續費。

③委託約定轉帳不論轉帳交易成功與否，本局均須支付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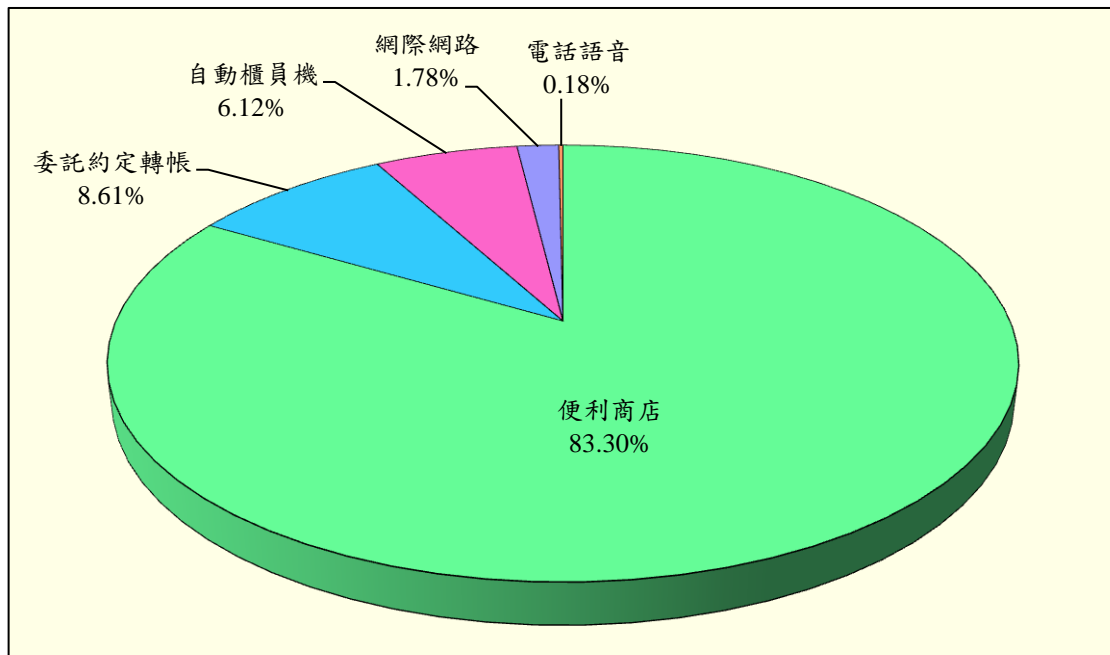
④採用信用卡方式繳稅時，依據各發卡銀行規定，可能會向納稅人收取一定金額之手續費，但為刺激信用卡發卡量及提高使用率，目前多數發卡銀行均有免收手續費之優惠措施。

⑤「--」表示有數值但無意義。

⑥「-」表示無數值(0)。

⑦105 年原數值應為 149,625 件，因其中 51 件於第 1 次扣款時交易失敗，再次執行第 2 次扣款時才完成交易，故本局須支付 2 次交易手續費，因此將原數值再加 51 件而得 149,676 件，致與表 1 差異。

圖 3 臺中市支付 106 年地方稅各繳款通路手續費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20903-90-07-2)。